

连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项目采购需求书

填报单位：连州市农业农村局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2 日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连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连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：清远市连州市湟川北路 144 号 联系电话：0763-6636113 联系人：邱俊宇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，并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服务内容：连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项目。 2. 服务要求：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“回头看”和专项整治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办建〔2025〕2 号）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方案〉、〈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技术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办建〔2025〕7 号）及其相关

序号	类别	内容
		规定，以 2019 年度及以后建设项目为重点，兼顾以前的项目，分阶段、分类型、分区域摸清连州市高标准农田数量、质量等状况，掌握高标准农田实际分布和利用情况，完善项目运行管理机制，实现高标准农田“底数清、位置准、情况明”的目标，为科学确定年度建设目标任务、动态监测监管建成高标准农田、高质量推进建设工作提供坚实支撑。按照《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成果汇交技术规则》附件的提纲及内容要点编制，编制底数核查工作报告及相关表格成果，逐级上报农业农村部门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工作地点涉及连州市。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完成并交付工作成果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9	验收	按合同条款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条款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条款约定。

序号	类别	内容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